

分宜縣志

中 新 237434

卷九	賦役
卷十	武備

原書藏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館

分宜縣志卷九

賦役志

戶口

科則

起運

存留

隨漕

兵米

邑僻山陬土田瘠薄而賦額獨重明初尤甚

聖朝輕徭薄賦概崇寬大四差雜辦皆屬於公例禁濫派厚澤深仁允已淪肌浹髓矣若屯田若糧運若兵米若隨漕若鹽課並得附見茲編其足據者志賦役

戶口

宋大中祥符間戶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口三萬八千四

百九十二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口七萬二千二

百八十七永樂十年戶一萬四千六十二口七萬五千

一百六十五宏治十五年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口

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四正德間數同宏治嘉靖二十一

年戶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口六萬二千六百零六萬

歷四十年戶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口一萬六千四百

六十一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八千三十七口二萬三千八百五十

七

順治十四年戶照舊口新增二百五十二新舊共口二萬

四千一百零九

康熙二年戶四千七百五十七口新增九十七口新舊共二  
二萬四千二百零六

康熙二十一年戶七千七百九十五口一萬六千四百六  
十一

按口之增減以戶為定查康熙二年戶四千七百五  
十七較順治十三年減戶三千二百八十增口九十  
七此中有說

又按康熙二十一年戶七千七百九十五較康熙二  
年增戶三千零三十八而口僅一萬六千四百六十  
一較前減七千七百四十五疑康熙二年之二萬字

當是一字訛二其二十一年之一萬字當是二字訛

原額人丁婦女共二萬四千一百九丁口計人丁六千  
七百八十五丁每丁編銀一錢二分六釐零

優免人丁八百六十三丁每丁編銀六分九釐零

食鹽課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口每口編銀七釐零

原共編銀一千四十兩九錢一釐零內於順治十一年

題准開除逃亡人丁二百五十二丁該減銀三十一兩九

錢三分八釐七毫於順治十四年編審新收補足外又

自康熙元年起至五十年止各屆編審新增人丁二百

七十九丁該增銀三十五兩三錢六分六毫

見在男婦共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丁口

應編銀一千七十六兩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人丁原額六千七百八十五丁每丁編銀一錢二分六釐有零

原編銀八百五十九兩九錢三分五釐四毫內除原逃

亡二百五十二丁該減銀三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七

毫於順治十四年編審收補足外

又新增人丁二百七十九丁該增銀三十五兩三錢六

分六毫

見在人丁七千六十四丁

計編銀八百九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一婦女原額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口每口編銀七釐零

計編銀一百二十兩七錢三釐六毫

一優免人丁八百六十三丁每丁編銀六分九釐零

計編銀六十兩二錢六分二釐九毫又順治十四年奉

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一十八兩九錢

八分五釐九毫

共計丁口銀二千九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四毫

又附載棚民人丁八十四丁每丁編銀一錢二分六釐

零

計編銀一十兩六錢五分六釐

婦女八十四口每口編銀七釐零

計編銀六錢一分五釐九毫

棚民丁口共編銀一十一兩二錢七分一釐九毫

共計丁口扣解並棚民增徵銀一千一百六兩五錢二

分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現應

增徵銀七百九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

實徵銀一千九百四兩一錢九分五釐歸入地糧內又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熙

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除新收抵補

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四百八十五丁

婦女二百八口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三十七年

先後奉文停止編審

按舊縣志云棚民戶口自康熙甲寅寇變宜春三關

獨倣各縣棚戶乘機為亂儒林旌儒清教一帶咸受

荼毒及大兵蕩平聞風逃去而戶口已耗等語此

康熙二十二年以前情事也自此至今承平歷百餘年大化翔洽久不見兵革生齒繁庶四境各安生業棚戶賃山墾種無異土著之民况 盛世滋生人丁仰邀

特恩永不加賦近又停止編審則新丁無編銀之條棚氓安耕鑿之常可謂共慶太平千載一時者矣用附識以為慶幸

科則

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釐

三毫

分年無志

卷九

官民米四萬九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

夏稅米四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外牛

租米六石

按嘉靖志云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造報太祖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繇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鄰郡臨吉南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袁之額實

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收折色銀布輕費民賴是少甦

疏載本傳中

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

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宏治七年前後每糧一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加至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戴申請凡石僅減一分八釐四毫比之宏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岳查袁科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零於是知府欽通查申請又得末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

銀五錢二釐零民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張檜等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三十八年民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都御史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民困稍甦然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府季德甫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於後

江西袁州府宜春縣老人臣高儼等謹奏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切念袁州府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稅宜特輕而反偏



重於各縣者禍因國初歐祥歸附獻報田額誤將三升  
鄉斗報作官斗以致減半定科四縣均為一則計田六  
畝二分三釐即坐秋糧一石外又重復加派每畝夏稅  
一升六合五抄比之鄰界吉臨撫瑞等府所屬田地寬  
狹土穀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田三十畝有零方派秋  
糧米一石玉山等十四縣每田二十五畝派米一石清  
江等二十四縣每田二十畝科米一石新喻三縣亦皆  
不下十畝之外派米一石又無夏稅則袁州之額賦重  
於他縣者又不知幾倍矣以三十餘畝而派糧一石則  
其歲收租穀不但六七十石有餘較之六畝二分派糧  
一石者所次租穀不上數石計所入之豐約若彼之相  
懸而所出之重輕又若此之迥異矣然南昌縣鄉耆人  
民猶以每畝一斗以上科重呈告撫按兩司俱蒙改重  
從輕惟袁州之民久困重額奈之何不貧且逃正統年  
間分宜知縣周瑛備情具奏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縣  
田糧重額官稅悉派輕贖每民糧一石派京庫折米三  
斗四升南京棉苧布三斗三升本府絲倉存留本色米  
三斗三升以供官軍師生俸廩等糧支用著為定例後  
因年久例湮漸有改更成化年間分宜縣儒學教諭夏  
思義申明前例復具奏行巡撫都御史查行間前巡撫

韓都御史撫臨本府查照前項輕齋事例行仰布政司  
會議立法審減永為遵守數十年糧甚均平民無逃竄  
行至宏治年間奸巧漸生前例漸弛遂將京庫折米并  
棉布輕賚那移散派各縣改將南京倉糧桐油硃錫及  
各王府祿米等項極重糧則概派本府以致輕者愈輕  
重者愈重嘉靖七年本府知府王鄉又申前例具奏通  
行巡撫衙門酌量議處分豁續蒙巡按穆御史轉行布  
政司查議仍被吏書作弊委之老案旋廢止照近年徵  
派卷冊不查先年輕齋事例仍未分豁以後節次并本  
府宜春等知縣謝載徐斌各另申呈撫按兩司皆緣陞

遷不常迄無定議逐年但知加重毫末不聞減輕袁州  
之民甚至倒枋房屋變男鬻女年復一年民力殆盡逃  
亡接踵田地拋荒錢糧墮悞地方不勝困斃至嘉靖三  
十五年蒙巡撫蔡都御史撫臨准呈批府查議由奪隨  
蒙分宜縣知縣許從龍招撫逃亡查得袁州之地委與  
各縣輕重不均祇緣吏書作弊變亂舊規遂使袁州之  
民既受重額之科復廢輕賚之例地方被害所係匪輕  
備由申呈巡撫批行司府查議間至嘉靖三十八年復  
蒙巡撫馬都御史臨撫臣等備將賦重田荒民逃糧墮  
寬情呈院蒙知縣胡應嘉楊自治等各將前情呈府知

府張任仍備申撫按批行并議蒙布政司同糧儲等道  
會議得袁州之賦委係偏重比之各府縣糧額每石固  
有六七錢者然其田不下一二十畝則液租輟多至四  
五十石之餘袁州每石止田六畝所得之租僅得十有  
餘石槩科每石折銀五錢有零則其利弊之相較不啻  
三四倍固難齊其末而揣其本也及查先年分宜縣知  
縣周瑛奏豁改撥本府止是京庫折銀南京棉芋布疋  
存留本色倉米別無有王府祿糧南京倉米等項歷年  
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年間奸書走派至將本府京折  
布等項輕齎那移派散各府却將各大府米南京米等

重則加派袁州兌納即今該府民困已極若不即賜查  
豁逋逃困迫之流弊殆不知其所終也合無將本府原  
派京折布折南額科等糧則儘本府原定總額撥派及  
將加派各府祿米倉米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量於  
極輕縣分遞增庶糧額無爽積弊獲甦矣備由申呈巡  
撫馬都御史蒙批既經會議仰照所議量為減省通行  
酌派施行繳又蒙巡按徐御史批各祿俸移派不多亦  
無改額准照通融少蘓重科之困繳復蒙布政司查得  
袁州四縣田同一則每畝科秋糧一斗六升五勺外起  
夏稅米一升六合五抄計所收租穀不過二石原派徵

銀八分五釐扣田六畝二分三釐科秋糧一石每年全  
徵五錢有零外加夏稅較之別郡四五畝等科則委有  
三倍之重相應酌處減輕會議該府四縣官米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又續奉加科銀一分六絲六忽二微外加  
夏稅折銀二分五釐零加耗水脚共用紙銀三錢民糧  
每石仍派南京倉糧祿米等項全納每石該銀四錢一  
釐八毫六絲七微三纖外重加夏稅耗銀比之舊例派  
徵每石已蒙減省銀八分矣但思本府夏稅即係絲棉  
折絹庫鈔等項各府縣列入條規隨時徵解不復重科  
惟袁州府縣所解秦絲折絹茶菓等項共折銀四百餘

兩正是夏稅項下之賦却被吏書作弊將本府官民田  
糧每石重徵銀二分五釐理合開豁及照南京倉倉糧  
王府祿米舊例俱無今既蒙矜憐議處改派又不盡改  
復存斯項未免又起日後增添之漸一旦官更吏代書  
算弊生朝四暮三那西改東仍如舊日重派文卷埋沒  
告訴無門臣等深為憂慮伏望皇上垂憐請勅戶部轉  
行巡撫衙門查理夏稅不使重復科徵查議舊規南糧  
祿米併核禍根刊立榜碑著為定例庶一勞永逸奸人  
無那移之弊而表人有安枕之期矣為此連名親具奏  
聞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日老人臣高儼黃朝宗李奉

高張檜劉憲爵簡朝清汪木辛可九李冲等奏閩奉旨  
戶部知道部覆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縣  
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分  
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奏告屢行撫按  
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科派著為定例覆奉俞  
旨隨奉部咨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派  
其夏稅既係重復即與開豁不許重徵南京倉祿米等  
項查照舊規即與盡數改派仍刊榜碑永為遵守毋再  
紛更以滋奏擾等因 一咨江西巡撫都御史何 一  
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頌行到府遵行

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袁州府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  
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節  
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案驗准戶部咨  
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高儼等奏前事奉旨  
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抄出到部送司看得高儼等  
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派  
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分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  
具在及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  
事例開派乞刊立榜碑著為定例一節為照前項事情

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應准擬施行為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與先年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為遵守毋再紛更以啟奉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得原經分宜知縣周瑛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齋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知縣以交州糧重民困具疏於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末歐祥慶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斗

其後內附遂言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知三斗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九勺計四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等府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二倍及據分宜等四縣齋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及本府存留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實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齋民賴稍甦今自宏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加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

老人張檜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都御史馬呈准批  
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垂念賦重將嘉靖三十  
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絲六忽八微一  
纖外夏稅銀二分五釐共派徵銀四錢四分五釐六絲  
六忽八微一纖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內又  
奉巡撫都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民糧每石  
連夏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三絲四忽一微六  
纖蓋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由賜輕派息澤已為無  
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正統天順  
等年由帖派例相較尚為過重是以高儼等激切陳情  
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額原重將本府近派  
南京本色倉米及各府祿米等項重糧改派別府糧額  
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畝而納銀六七錢較之袁州府  
以田六畝而納銀三錢四五分者尚為輕減不但適均  
而已再照法久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湮故前知  
縣周瑛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非無惠利  
及民但未著為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重如蒙詳  
議查復著為定例特賜刊刻板榜懸諸布政司派糧處  
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始末建立碑  
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漸加重糧本府庶

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不特一時之利而袁民  
世世戴德於無窮矣緣由申詳去後奉巡撫都御史何  
批據本司呈准又經糧儲左叅議姜咨案照先准本司  
咨奉本院案驗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奏事情  
查議明白希由回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准此查  
得袁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相應酌  
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斗副米  
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釐驢腳銀一分二釐南京舊  
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庫苧布本色米  
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分一釐一毫二絲七

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八勺六抄五圭該銀二釐  
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  
一抄一撮該銀七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南京棉  
布折色米五升五勺九撮四圭五粟該銀一分五釐一  
毫五絲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折銀米一斗七升一合八  
抄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二忽四微  
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撮三圭  
二粟該銀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六纖共實該  
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為適均及查四縣  
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本道亦照原額數目派



行各縣徵解並無更改咨報布政司看得袁州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土壤素稱沙瘠任土制賦似無便於輕齎者是以高儼等復有此奏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儼等奏要刊立榜碑著為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詳允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各別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著為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列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裒益之宜而袁民重科之訴亦可少塞矣詳蒙巡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裒益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倘有移改執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季德甫立

萬歷九年通飭合省丈量獨袁憚勞未行止將官民田一槩攤派以致五畝八分科糧一石比前尤為加重兼日久奏告事湮又加派各府祿米三色榜紙等項每石派至五錢二分有零嗣奉加派邊餉每田一畝派銀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省司改照糧攤表素困重則偏累益甚紳耆衰業四等屢告行府查議

知府黃鳴喬備情懇詳稱獲原減崇正五年鄉官鍾  
炳等又具公疏奏陳奉旨照畝均派然朝令夕改格  
未盡行哀民膏血日朘月削以訖於明終今載知府  
黃鳴喬申詳鄉官鍾炳等公疏於後

袁州府為田曉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禪刻永不如  
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批據袁州府  
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鰲等生員李時英等耆老  
葉青等具呈前事并奉巡撫都御史包批同前事俱奉  
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府  
卷九

每畝派加三釐五毫夫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以各省  
皆照畝加派衆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糧之說也  
夫十三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一石者有二  
百四十六畝科一石者此袁州固不敢遽比也今惟以  
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附以鄉斗作官斗  
造報高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  
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  
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科一石者實重二倍業已  
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  
此載在志書並勒石府門有年矣近日因運餉加派

敢抗違茅念賦役之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  
獨苦也加派論糧則又二倍於吉臨此袁民今日之尤  
苦也即一宜春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  
一項有奇歷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每田  
計止五畝八分二釐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該糧六萬  
三千三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八畝起科則止  
該糧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零是平時已多四萬  
餘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  
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又  
多三千餘兩之累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止此

分宜縣志

卷九

雜

一

一

夫輕重相去不甚懸絕猶可勉強支應今計重至二倍  
則鄉紳士民安得不嗷嗷求救哉况環袁皆山繞瘠果  
十居其八故田日以逋民日以逃今日不為之更始恐  
後來必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子何獨執論糧  
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因此一方民哉海內盡論  
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隅對泣雖各縣暫那  
移起解而實為士民控告所掣尚未全徵合無將宜分  
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派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  
肘而公私或可兩全至若萬載一縣原蒙題過以上疲  
論者合無仍照奉新高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存昔日

欽定免派之遺意不至於甚違旨一則依此邑上疲經  
題之例不至於獨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為三縣照

諭一縣免派之規俾宜分萍可與各省同而萬載可與

高安同庶皇恩無偏斯而疲民獲少甦也

萬歷四十七年八月申十

月又申蒙藩司覆議宜春縣減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

零分宜縣減八百二兩零萍鄉縣減一千九十八兩零

萬載縣減一千一百四兩零雖不待依

照諭之例比之原派書徵為稍輕矣

崇正五年在京鄉官鍾於表業泗張承詔彭大科表一

鳳表一鰲表繼咸等奏為臣郡遼餉獨重表民困極難

堪懇乞聖仁矜憫敕下撫按照該均派以信明旨以蘇

偏累事臣籍江西袁州轄宜分萍萬四縣僻處山真原

高浮瀉稍曠則田土焦灼赤地連阡稍濼則山溪暴漲

四郊皆壑地方之磽無甚臣袁也國初偽將歐祥遣子

納款誤將三升鄉斗報則三斗六升賴高皇帝鑒憐減

半於是袁田五畝八分派糧一石賦稅之重亦無甚臣

袁也計五畝八分之入終歲勤動豐年止得穀十一二

石除供贖外所餘僅十之二三俯仰衣食尚自不充一

遇水旱則半菽不登公私交困又路當楚蜀孔道差役

重繁所以世廟年間袁民高儼等詣闕陳情奉旨永不

加派勒石載冊班班具在神祖末年議加遼餉通省加

餉三十六萬一千有零袁雖極疲敢不與諸郡邑共議

魯公第據加餉明旨初奉部文每畝派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前後共九釐此計畝加餉真皇上天地為公綸綍日星共炳而奈何於臣鄉獨不然也表糧一石田止五畝八分遵旨應派五分二釐二毫者竟倍至一錢一分七釐通袁州四縣糧二十一萬七千遵旨應派一萬一千零者竟倍至二萬三千零矣查通省賦役全書隣縣每糧一石有田多二百畝百餘畝者次七八十畝又次二三十畝最少亦不下十餘畝即號稱極疲如高安一縣尚以九畝成石未有如袁獨重者乃高安遼餉既邀分釐未派而袁不惟不得並高安且不得與諸郡

縣埒肥瘠偏受輕重懸殊祇緣初議派時畝多糧少郡縣不利於論畝倡為計糧科派之說各懷桑梓私謀罔顧偏害當時司道祇據一偏不詳查各府縣田畝多寡通盤打算區別調劑一槩舍畝論糧每石止派若干袁州地僻人愚一任派來無能控籲初猶冀倖旦暮息肩故忍痛吞聲勉強輸供及年復一年以致流離轉徙不可名狀且袁餉計畝應派外浮至一萬二千者祇為田多糧少郡縣代輸足額耳即令袁人尚堪假息然剝已之內誰無不平之鳴况叢爾疲郡賦重差繁困憊已極每歲萬千之金從何而出其能不呼天搶地哉頃年父

老嫗控撫按司道地方官亦每日擊心傷意為處禁  
通省餉額已定裁此計必增彼而有一番更張便有一  
番阻撓任事之心未免奪於畏難傳舍其局亦復竟成  
推卸歲以積歲表民拊膺莫可奈何嗷嗷一郡膏血已  
盡骨髓俱竭向猶稱貸饒家今家家疲於竭澤徧閭里  
皆蕭條即貸無可貸也向猶鬻產富人今戶戶罄於催  
科指田糧為陷阱即鬻又誰鬻也其逃者為走險之鹿  
但得拋却田廬即初生路其存者如棲幕之燕即苟且  
支吾旦夕終是死鄉近戶部又派江西協濟王庄夫合  
省無論有田可協而袁郡片土悉苦重科尚復以此加

之是派已重而加無已困已極而斂不休猶人負千金  
之擔而復扼其首病瘡一綫之息而復奪其膏蒿目窮  
里亡徙十已三四長此不已閭閻半作坵墟阡陌曩昔  
蓁莽即惟正之供誰為國家作繭絲者真大可痛哭流  
涕者已臣等俯為桑梓悲切膚仰為國家留生齒敢披  
瀝請命臣等不敢以永不加派之旨比例高安亦不敢  
以賦額極重之故求諸郡邑伏乞皇上將臣疏勅下戶  
部嚴行撫按遵諭詔明旨并查賦役全書袁稅是否與  
各縣懸絕如果臣言不謬將袁郡遼餉應派一萬一千  
外其浮加一萬二千合無於田多糧少郡縣酌量通融

哀多益寡務使派法均平民無偏累即為浩蕩洪恩更  
乞勅撫按官凡過國家有不得已加派如王庄銀等項  
或於曾奉明綸永不加派之處特免再加或查各郡縣  
畝多畝寡之殊斟酌均派毋徒一槩論糧至成極重難  
負流亡轉徙庶一方之倒懸獲解而疲郡之更生有期  
伏乞俞允施行奉聖旨這所奏知道了該部速行撫按  
照畝均派

按袁郡地少糧多元以前舊額無可稽嘉靖志考自  
明初推原誤編之由信而有據格於祖制莫能議及  
更張然觀士民呼籲之忱至通帝闕而前後司牧亦  
屢為民切請命三百年積困之深情充歷歷如繪矣  
至我

朝鼎新寰宇順治十年右布政使莊公應會漕情入  
告請汰浮糧行查冊籍實據巡撫都御史蔡公士英援  
志書陳請得奉

恩旨俞允於是改照陞壤新喻上則每田一畝科糧九升三  
合有奇減汰浮糧幾半民慶更生故舊志所載  
聖朝恩德於無數云

國朝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  
畝四分三釐三毫

各派徵  
不帶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三千三百  
九十七兩六分二釐三毫內除學儲米二十三石七斗  
二升九合八勺該派四差銀五兩二錢五分一毫不微  
外又原有紳衿優免米九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九  
十四兩九錢九釐三絲一忽八微四纖不准免外於順  
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三斗七升七  
合五勺七才秋糧官民米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石四  
斗一升四合八勺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一萬五千八百  
兩二錢一毫

計實額編銀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

一毫

順治十年題准開除未墾擁塞田一十四頃四十

毛田

三十四畝四分四釐三毫又於乾隆六年開除墾後不

墾田

地塘共一十八頃三十四畝六分五釐一毫八絲

六微

該增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三釐六毫二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二千七百八十頃三十九畝九釐

一毫八絲六微除免差外

實徵銀一萬七千六百四兩七分六釐七絲六忽六微

三纖四沙五塵

原額南糧正副米九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七升八合

四勺內除題督改折七分正副米六千五百五十一



石八斗四升四合八勺八抄徵銀不徵米外又於順治  
十一年奉

昔清汰浮糧減正副米一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五合

二勺

計實額編米一千四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八合三勺

二抄除荒缺米九石四斗八升三合三勺二撮八圭五

粟五顆一粒八黍五稷節年墾陞增米十石五斗  
三升一合九勺  
二抄八撮五圭

實徵米一千四百八十七石六斗六合九勺四抄五撮六

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一則田二千一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九分二釐

三毫

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七分六釐  
二絲四忽四微一纖 實編米六合三勺九抄八

七粒

見在成熟田二千一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二分九釐

一毫七絲五忽六微實徵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  
八錢九分二釐一毫一絲六忽六

九合五勺一抄五撮二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實徵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一升

原額一則地五百一頃六十六畝六分每畝除汰浮外  
實編糧差并加

增共銀一分九釐九毫一絲五忽六微七纖  
實編米一合六勺七抄四撮四圭二粟五粒

見在成熟地五百四頃一十七畝五分五釐二毫九絲

實徵銀一千四兩九分九釐二毫九絲  
徵米八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勺一撮八圭 實

原額二則藍靛地四十六畝三分每畝原科夏稅米派  
銀五釐二毫二絲一

忽四錢米  
議汰等

見在額同

實徵銀二錢四分一厘七毫

原額三則桑地六頃四斗六畝九分

每畝科銀原不徵以銀米

原額一則山五十七頃五斗四畝

每畝科銀原不徵以銀米

原額一則塘四十二頃九十五畝七分一釐

每畝除太浮外實備

糧差并加增共銀二分七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

一蠟 實編米二合三勺六抄五撮五圭二粟

見在成熟塘四十二頃九十八畝四釐七毫一絲五忽

實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九分三釐七絲 實徵米一十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二抄八撮六圭

外帶徵丁銀一千九百六兩二分二釐九毫五絲增徵

匠班正脚銀四十五兩八錢一分三釐六毫折色時價

增徵正脚銀七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九絲三忽三微

二織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二錢九分四釐一

毫六絲三忽九微四織 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三

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一毫二絲三忽二微 雜辦商

稅正脚銀四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九毫七絲八忽八

沙 兵糧耗費銀一百四十七兩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二萬一百一十二兩四

錢七分六釐 遇閏加銀二百二兩七錢六分九釐

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兩五錢三分

九釐 遇閏加銀一百四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

九釐 遇閏加銀一百四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

脚耗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七分九釐過問加銀二錢一釐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一千七百八十兩三錢八分

二釐

一現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

銀珠二觔一錢三分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九錢二分三釐零鋪墊銀二錢二分八毫

零水脚銀二分五釐八毫零共銀一兩一錢七分四毫零

添辦銀珠陸觔一十兩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三兩四分七釐五毫鋪墊銀七錢二分八釐零水脚銀八分五釐零

又添辦銀珠陸觔一十兩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三兩四分七釐零水脚銀八分

分置係志

五釐零共銀三兩一錢三分二釐零

五倍子一十五兩四錢每觔價銀三分五釐該銀三兩三釐零鋪墊銀一分五毫零水

脚銀九毫四絲零共銀四分五釐二毫零

添辦五倍子一觔九兩九錢七釐每觔價銀三分五釐該銀五分六釐六毫

零水脚銀一釐五毫零共銀五分八釐二毫零

紫草八兩每觔價銀三分一釐該銀一分五釐五毫鋪墊銀五分五釐水脚銀四毫三絲零

復辦苧布一千四百六十四疋每疋價銀一錢二分於水脚內扣出一分仍歸正額共該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鋪墊銀一百二十四錢八分水脚銀四十三兩九錢二分共銀三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

苧布一項如過停辦之年其銀仍行詳司

丁字庫

桐油陸舫一十四兩一錢 每舫價銀三分該銀二錢六釐四毫零銷整銀五分五釐  
零水脚銀五釐七毫零共  
銀二錢六分七釐二毫零

改辦桐油一舫一十兩三錢七分五毫 每舫價銀三分該銀四分九釐

四毫零銷整銀一分三釐一毫零水脚銀一釐三毫零共銀六分四釐零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脚共銀三百四十五兩三錢九分一釐

一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協濟各衛所漕運旗軍月糧倉米銀四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減浮銀二百五兩七錢二分

原荒銀三兩三錢九分一釐

節年照荒陞補訖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三分四釐

又乾隆二十五年清改歸屯除銀七分

又額外新陞銀一錢九分四釐

實徵銀二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九釐

原額錢船銀一百三兩二錢

減浮銀四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

原荒亡銀一兩三錢九分八釐

節年照荒陞補訖

實徵銀五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

以上隨漕項下共銀五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九釐

減浮銀二百五十兩三錢八分六釐

原荒亡銀四兩七錢八分九釐

節年照荒陞補訖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三分四釐

又乾隆二十五年清改歸屯除銀七分

又額外新陞銀一錢九分四釐

實徵銀二百八十六兩四錢三分三釐

方宜縣志

卷九

賦役

增定

二十七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

存本色三分南米改充兵糧二千八百七石九斗三升

三合五勺

減浮米一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五合二勺

原荒米九石二斗六升二合五勺

節年照荒陞補訖

又乾隆六年續荒米二斗二升八勺

又乾隆二十五年清出從前開墾屯田報陞民糧改歸

屯額減除米一斗九升一合七勺

又額外新陞米一石三斗二升四合九勺

實徵兵米一千四百八十石四斗七升七勺

一坐給袁州營兵丁月米一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三勺

一濟造折色米四百四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二

百六十四兩

一濟運折色米二百七石九斗一升九合三勺每石折銀

六錢共該折銀一百二十四兩七錢五分二釐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八百二十石六斗七升八合一勺每

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四百九十二兩四錢七釐

以上共折徵銀八百八十八兩二錢八分三釐歸入地

糧內起解

一存留項下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

兩八錢 皂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七錢 仵

作二名學習仵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七兩七錢 馬快

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一十五名工食銀

八十八兩五錢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三十兩共銀二百

一十八兩五錢 輜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

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

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

兩二錢

以上知縣項下俸食共銀四百五十二兩六錢

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

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

食銀六兩

以上典史項下俸食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教諭 訓導俸銀各四十兩共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

一兩六錢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

一存留本縣支給各項銀數

分宜縣志 卷九 賦役 存留 二十九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兩 遇閏加銀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遇閏加銀  
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七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內文廟  
祭銀四十

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 崇聖祠祭銀六兩 忠義節  
紳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 名宦

香雨城隍壇祭銀八兩 社銀壇祭銀八兩 山川風雲  
文廟祭祀不敷於 巨厲壇祭銀十兩八錢外

公項內增銀四兩

備祭闕帝品儀銀四十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三兩八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 遇閏加  
銀三兩

改編吹數手四名工食銀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七

毫 遇閏加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四毫

以上存縣項下共銀二百二十二兩三分二釐 遇閏加銀八兩

一錢四分九釐

一驛站項下

原書編載裁遞夫工食銀一百四十兩四錢差馬王料

銀八十六兩四錢馬夫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舖司兵

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共歸解道銀二百九十一兩六

錢 遇閏裁銀二十四兩三錢

現存走遞人夫一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遇閏加銀一十兩八錢

差馬三匹工料銀八十六兩四錢 遇閏加銀七兩二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 遇閏加銀九錢

舖司兵二十一名工食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 遇閏加銀九兩

四錢五分

應付廩給口糧銀五兩

解道支給水驛紅座等船水手工食修造工料等銀一

百兩

以上驛站項下共銀七百三十六兩八錢內裁歸解道

銀二百九十一兩六錢 遇閏裁銀二十四兩三錢 存留本縣支解銀



四百四十五兩二錢

遇開加銀二十  
八兩三錢五分

通共存留各項共銀一千六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零

一屯田

見在成熟屯田四頃六十畝二分

每畝科籽  
粒米二斗

該科籽粒米九十二石四升

每石折  
銀四錢

應徵正折銀三十六兩八錢一分六釐

每石徵加  
增銀一錢

應徵加增銀九兩二錢四釐

成熟屯地三頃六十五畝七分

係按照南昌前衛屯地  
則劍每畝科麥豆糧二

斗二升三合八勺  
三抄八撮四圭

該科麥豆糧八十一石八斗五升七合一勺

每石折  
銀二錢

應徵正折銀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一釐

共實在成熟屯田地八頃二十五畝九分

共科籽粒米麥豆糧一百七十三石八斗九升七合一勺

共應徵正折加增銀六十二兩三錢九分一釐

都司存留歸併布政司解支銀一十四兩六錢四分

解督糧道漕運項下支銷銀四十七兩七錢五分一釐

一鹽課

原額戶口鹽鈔起存銀各八十七兩三錢八分七釐一

毫除逃七銀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七毫

實徵銀八十六兩二錢三釐四毫過閩加銀七兩一錢八分三釐六毫

脚耗銀二兩九釐九毫除逃七銀二分七釐二毫

實徵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七毫過閩加銀一錢六分五釐二毫

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七

毫脚耗銀二分七釐二毫

額銷淮鹽每年二千四百六十二引每引配鹽四十七

包四分四釐零共配鹽一十一萬六千一十七包

一雜稅

雜辦商稅正脚銀四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九毫七絲

八忽八沙

牛稅銀三兩

牙稅銀一十四兩

茶課銀三兩一錢五分

紙價銀六分九釐九毫三絲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收儘解

四差

明

役法有四曰里甲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皆所謂力役之征也萬歷初年題准行一條鞭通計一縣歲所應起

存支用差銀若干兩俱於丁糧內均派徵銀在官凡官  
府所當取辦使客上司供應一應在官諸役夫馬等項  
悉官給銀買辦催募而不與於民里甲止是催徵自條

鞭以後有司有擅用里役者法叅奏

按萬歷間由單官  
民米每石派四差

銀一錢五分三釐有零人丁每丁派四差益鈔銀八分  
八釐零每口派益鈔銀三釐七毫零優免丁止徵里甲  
益鈔免徵三  
差優免米同

里甲故明歲徵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零

遇閏  
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五錢零

遇閏  
另加

驛傳歲徵銀六百一十七兩八錢零

遇閏  
另加

民兵歲徵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零

遇閏  
另加

朝并無四差名色一仍條鞭舊規應編錢糧俱在起運  
存留項下編徵起解

附載合郡紳士民祈免丈田公呈

為釐定絕括之實冊豁免清丈之疲累安輯民心力量  
流移事竊惟清丈一舉雖屬益豪益藉荒蕪意美法良  
然有可以丈者丈之而民安有必不可丈者以不丈而  
民愈安謹以表郡之必不可丈者言之田落山僻地多  
畝狹石磧路脊高者在山在嶺低者如井如窟形似梯  
樓小若盤笠此其必不可丈者一也一畝之區或半在  
山半在坑者有之半畝之田或七八坵者有之或合三

為田明年為洲為陵者有之崎嶇曲折無從下弓若空  
山陰坑陰則為田無幾若連山陰坑陰則沙石皆稅此  
其必不可丈者二也以故明朝萬歷十年通省開丈惟  
袁郡未丈非謂不必丈抑實無可丈也府志見存班班  
可考然此猶承平也今則更異矣禍自癸未萬載巨寇  
仰窳聚黨數千立寨於天井窩逆賊張獻忠馬步數  
萬雲集於萍鄉而分宜為要路宜春為屯營時而出兵  
勦萬載之寇時而發兵拒萍鄉之賊兵來賊避賊去兵  
來相持數載阡陌盡廢繼值丁亥奇荒斗米萬錢殍死  
載道人盡死亡甚而絕甲絕圖一望無際百里烟消可

憐有糧田產盡是長林豐草此其必不可丈者三也土  
著既稀少老成又凋謝有主之田固屬他人耕種無主  
之荒官名異民開墾不知我疆我理竟忘東南其畝此  
其必不可丈者四也况書算公正中多異民若行開丈  
勢必逃歸故土不惟有誤開墾甚且成熟又轉荒蕪是  
民間未沾清丈之利先受流移之害此其必不可丈者  
五也且履畝開弓動費數十人魚肉酒飯牛飲狼養有  
主之田尚難設法供應絕戶之田誰代儲峙疇作認賬  
此其必不可丈者六也幸憲推見至隱不忍驅民於溝  
壑摘抄部文票行各屬內云如萬歷年間賦役全書

目與今新賦役全書相符者不清丈外即令攢造總括冊文務期合額仁人之言如出湯火業蒙縣主仰體憲意詳示各鄉逐一清查備冊彙申百姓承休有主之田成熟樂輸無主絕戶奉縣召募陸續開墾照例起科既無奸占亦無欺隱已與從來縣額銖兩不異今奉憲文疊催開丈魚鱗冊籍合郡戰戰不知所從切魚鱗一冊必須清大方明四至以必不可丈之田而求一必丈之冊則合額免丈之盛恩竟成虛惠矣仰祈哀此殘黎與其開丈之擾以妨民何如清冊之便以安民與其懼禍畏罪小民受瑣尾之苦楚何如按則計算

朝廷享畫一之成規乞恩憐批勅道府著令詳造總括文冊期合原額以作一定之規豁免開丈不罹重困之苦萬世蒙休士民焚頂云云奉院批丈量之行原以稽濠占絕包賠甦民非以厲民也查部文所載原有田糧與全書相符者不必清丈等語但各屬皆有惟袁屬獨無恐部議駁詰不得已而催取焉仰守西道查明果與全書相符即先造總括冊姑緩魚鱗可也

禁革夫差襍辦公呈

袁州府分宜縣合邑里民鍾訓等為頒查條編之定例豁免私派之征徭懇恩勒石永禁以甦民困事分宜土

瘠民貧兼值五省通衢凡官府經過以及使客往來動費夫差雜辦供應農民錯處遠村難以奔命乃於萬歷年間額請上憲題定一條編之例凡係四差名色統於丁糧內均行攤派徵收在官一切上司夫差雜項俱係官錢買辦雇募而不與於民里遏止是催徵並無別差賦役全書并府縣各志以及易知由單班班可考誠為上不累官下不病民之良法也即查府志賦役條內莊藩憲奏請汰浮疏末有云夫馬雜差等項條編事例自宜清楚恪守豈宜復問之里甲故自康熙癸丑以前並無更張濫及額外禍自甲寅兵燹供應百出只得暫派

里役權宜一時遂至相沿滋弊嗣後一應夫馬盡屬里遞雇募併一切豬羊鵝鴨餽送諸物盡屬里遞買辦雖有額設驛站人夫二十五名俱有名無實里遞之遠者無能猝辦不得不包與保戶保戶與胥役通同作弊恣意多派侵收肥囊即間有上司官府不受供應者里遞先已辦交貧民不得實沾其惠故三十六畝之當里遞者一年之內每里非六七十金不足供夫差雜辦之需此外當年役吏又有應比漏規及零碎買辦難以救舉是條編之外復有條編民力幾何重困若此在前任撫憲宋大老爺暨張大老爺剔除通省陋規分宜亦

獲數年之福但未經垂為定例勒石永禁陞遷之後私  
派如故欣逢 憲天大老爺萬民慈父合省福星

儒等

歌頌名杜真可謂千載一時若不痛哭上陳直自貽伊  
戚近幸府主 遷新任下車兩次具呈泣訴蒙批飭查  
明詳請勒禁在府主雖稔知民病而垂久必出自憲裁  
伏乞俯賜哀憐痛究根柢批示士民人等勒石永禁以  
彰不朽草數十年不除之積弊造億萬年再造之宏恩  
則分邑窮黎將世世頂祝於無疆矣康熙五十七年七  
月進奉

巡撫都察院白

批仰布政司會同驛傳道查議詳奪

繳隨蒙藩憲許驛憲張轉據袁州府遲妥議禁革具詳

撫憲奉批火牌勘合自有額夫應付此外需索豈可濫

循陋例派累里民仰飭該府縣概行嚴禁至於各衙門

差提緊要事件用夫不過五名聽候該縣捐價給應即

移各衙門一體遵照如有多索者該縣據實詳究倘該

縣濫派里民察出定行叅處仍勒石永禁取具碑摹報

查繳於十一月十二日奉行下縣立石儀門

附載宜春縣攝分宜縣事王光烈招林困軍激逃各戶

示云為曉諭困軍激逃各戶早回故土以安生業以全

版圖事照得民為邦本食乃民天一夫不耕一家饑一

女不織一家寒是以古來政教首重農桑當三春之際  
勸民耕墾無失其時使勤一時之作以成終歲之功此  
政治相傳古今不易之道也爾鈴陽路當吳楚地接湖  
湘雖稱西豫上游實乃凋殘下邑山多田少時潛虎豹  
之蹤土瘠民貧盡是鵠鳩之狀況遭兵火之後加以水  
旱連年不惟墾者亦荒甚至來而復去極苦極憐之情  
形罄竹流波而難盡本縣謬叨首邑素所稔知故自代  
庖以來加意撫綏諸從寬政即如萬不得已之催科亦  
未敢少忘於撫字無非欲爾等各安生業共樂昇平補  
救從前之不逮以期餘裕於將來也執意自正迄今各

鄉里遍紛紛呈訴為因遠軍一事彼此疑畏互相遁逃  
致有一戶逃而隣居畏害亦逃一村走而隣村為之俱  
走棄故土如敝屣以遠遁為良謀差之至詎獨不思此  
案奉提雖嚴而今非昔比本縣現在剴切具詳矣在  
上憲自有鑒衡必不以民為軍此易見易明之事不待  
智者而知爾等何苦棄故鄉之產業甘為異籍之流移  
乎况軍民版籍昭然前案屢分涇渭勒石具在誌案炳  
存今爾等愚昧不明合行刊示曉諭為此示仰在逃各  
戶知悉要知智者決之斷疑者事之害各宜猛省立決  
前疑赴此東作方殷速歸故土及時耕種倘仍前畏縮



不歸失候農工秋成無望上無以供正賦下不足資俯仰是爾等一時之痼愚竟貽終身之顛瀕矣本縣雖京兆無幾實與爾民痛癢相關故不吝諄諄招徠毋謂泛文輕忽遵之勉之特示康熙二十四年三月

附載禁草報克衙役公呈云袁州府屬舉貢生員里民林鳴鵠等為吏役之報克相沿良民之艱悶無路懇恩俯賜金批勒石嚴禁以垂久遠事竊惟編氓効易使之義先得其心庶人有在官之條各聽其便從未有強民以所不欲迫民以所不堪如袁州郡廳縣捕各衙門之報克吏役者也蓋克役為各郡之所同而報役為袁郡

之所獨袁民素安朴陋讀書務農恪守常業其餘遊手之輩自願以身屬官樂奉使令者亦不乏人獨至報克之令一下則除仕宦故族之外皆重足而立惴惴不能倖免被仇者得假手以洩其憤射利者得乘機以飽一其慾姓名暗投於當道追呼慘及於窮簷或以一身之苦而累及八口或以一日之害而悞及終生甚且有讀書與考勵志上進之士遭此而半途輟廢者此時將進而入官則殊價酒食之費不下七八十金退而求免則夤緣補苴之需亦大較相等在衣食稍裕之家尚可竭力敷衍而窮困之民進退無路稱貸無門甚至鬻男賣

女慈梁服毒而不暇自顧，陋習之害莫甚於此。欣逢  
憲入大老爺風行江右，德洽山陬，三載以來，固已無利  
不興，無害不除。在目前良有司奉法維謹，特恐日後陋  
習踵行，終為長遠之累。為此籲奏，臺前懇乞憐憫，偶  
之小郡，蕪積久之沉疴，批行郡縣各衙門，勒石永禁。為  
哀陽黎庶造數千百年之福，將世世節結於弗諼矣。康  
熙五十八年七月進奉 巡撫都察院白批：衙役應召  
募願充者，著役何得勒令報克，致滋擾累。仰布政司通  
飭各屬一體嚴禁，並取遵依碑摹報查繳隨奉通行各  
縣勒石禁草。

附載飭禁辦解毛竹碑文云：分宜縣正堂武為額 恩  
飭禁永免累陷事。乾隆九年三月，據里民李承榮等具  
控到縣，轉行詳府憲程。奉批辦解毛竹各縣均係自  
行採辦，從無派累行辦之事。分邑商稅既係十五遞民  
輪克牙行辦納稅銀，亦不應以採買公務復責令包解。  
致胥役藉端需索，或各牙行科派滋擾，亦未可定。仰即  
永遠禁草，毋得仍蹈前轍。至工房快役催辦索取錢文  
顯屬犯贓，何得云尚非違法。竟請免追，仰即責革追還。  
給領報案，此繳乾隆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呈前事到  
府奉憲飭禁據分宜縣里民李承榮等稱額解毛竹一

項通省俱係經承自辦惟分邑派於里下竹行代辦解  
省具控 憲臺蒙 恩行縣查察蟻等稟縣頒禁奉批  
嗣後不用辦理又恐故轍復萌為此仰乞批飭勒石永  
禁等情到府據此合行給示嚴禁凡每年額辦毛竹毋  
得飭令里民代辦永遠遵行須至碑者乾隆十年立三  
十八年重修

蠲免

康熙五十一年奉

旨將天下地丁錢糧三年之內全免一周江西省於五十二  
年奉 文輪蠲

康熙五十六年奉

旨將直隸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廣西安甘肅等八處帶徵  
地丁屯衛銀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有奇概  
免征收

雍正八年奉

上諭將直隸山東江西湖北湖南辛亥年應征錢糧各蠲免  
四十萬兩

乾隆十年奉

上諭將各直省地丁錢糧於三年內全行蠲免江西於十  
三年輪蠲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將各直省應征地丁錢糧於三年內全行蠲免江西  
於三十六年輪蠲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應徵地丁錢糧於三年內全行蠲免江西於四  
十四年輪蠲

分宜縣志卷十

武備志

地變附

郡立兵衛昉自明初邑境純轄之區撥兵防汛而國朝康熙間城守始有專員所需兵備經制詳明故邑無寇警享太平之福者垂百餘年由今揆昔生民幸甚志武備

嘉靖府志云袁地竟江以西交湖湘衛節跨瀏陽上高諸境故設衛守之今上高正分宜北界有事即為受害之衝明設衛所軍用開屯有寓兵於農之意府志載永樂三年立屯一十三處故邑境皆有屯田厥後承平日久

衛戶其職屯伍不均軍大道耗田多荒沒衛為虛具我朝恩免風漣仍存運耗屯田籽粒康熙九年歸併縣徵另詳賦役志中而裁衛改協分宜設把總轄兵防守有兵則有兵制有軍餉其大綱備於協鎮詳具府志

順治五年推官王廷禔畧云袁郡在承平時止有團練民兵三百一十八名分防郡縣每名工食歲八兩六錢四分崇正十年流寇犯袁府屬紳衿議設義兵宜春萍鄉各三分萬各二百士民照糧助餉十六年張獻忠犯袁州總兵左良玉兵踵至賊梳兵篋地方騷然十七年袁紳江督袁繼咸遣標將謝雲騰率兵千餘防之

大清定鼎袁入版圖順治三年部推副將尚登第協守始  
有專官今議設守備一員千總二把總四兵一千名以  
三百駐萍鄉一千總統之二百駐萬載一把總統之一  
百駐分宜亦一把總統之等語此議分宜設武員之始  
也康熙二十二年以後分宜遂設把總轄兵節次奉裁  
今定額三十七名

軍制

分防把總一員帶領戰兵三名守兵三十四名內弓箭兵  
丁二十一一名鳥鎗兵丁一十五名字識一名檢守水陸  
塘汛兵丁二十一一名駐防縣城一十五名

分宜縣志

卷十

武備

二

管轄水塘四處設立塘房一所瞭樓一座烟墩三個炮臺  
一座哨船一隻防守塘兵各五名

耽江塘 金堂塘 昌山塘 江斜塘

界首旱塘一處塘房一所瞭樓一座烟墩三個炮臺一  
座防守塘兵一名

管轄汛防地方東至界首與臨江府新喻縣界連西至彬  
江與宜春縣界連南至父子坊與吉安府安福縣界連  
北至馬湖與瑞州府上高縣界連

袁州府協分防縣汛原係撫標管轄乾隆二十六年七月  
總督尹巡撫阿奏請改隸南贛鎮管轄

把總俸銀三十三兩養廉銀一百一十兩六錢零

戰兵每名通年餉銀二十七兩一錢三名共五十一兩

三錢

守兵每名通年一十一兩六錢零三十四名共銀三百

八十八兩九錢零

通計把總及戰守兵丁三十七名每年共支餉銀五百

八十三兩八錢零每年按月大小多寡之數三個月為

一季照數支領餉銀以六六六小為一年之數核筭

把總及戰守兵丁每年共支月米一百四十五石一十四

升

卷十

武備

三

把總

王仕麟

祈門人康熙四十五年任

袁廷芳

新喻人康熙四十九年任

張應龍

宜春人康熙四十九年任

張天爵

宜春人康熙六十年任

呂紹忠

南昌人乾隆二年任

馬雄

宜春人乾隆十七年任

王相

湖廣江夏人

林尚

南昌人

劉童志

南昌人乾隆二十三年任

劉定貴

宜春人乾隆三十四年任

營署在縣署東

正廳一間

住房三間

書房三間

存貯軍裝火藥

一間

頭門併二門共一棟

右邊房屋三間

左

房屋三間

操塲在兩岡上原有演武亭一所今毀

### 寇變

明嘉靖間邑南寇警至城城南樓有神人坐其上駐足江岸賊望見懼而逸相傳即里人李機顯神捍禦有勅褒封

崇正十年丁丑臨藍賊寇袁州邑境震恐避兵

崇正十六年癸未八月十二日萬載天井窩土賊邱仰寰盧南陽等與獻賊應分兵劫掠邑北楊橋午橋虎口等處縣城無備人有戒心是年張獻忠破長沙偽叅將畢登雲寇萍鄉巡撫郭都賢移鎮袁州聞警單騎由萬載

陸路奔南昌從官兵役由分宜擄船而下府縣皆逃知府霍子衡駐分宜亂民蜂起張賊破袁州分兵徇分宜設立偽官龍方揆

十月十一日土賊邱仰寰復寇府城十四日左良玉遣副總兵吳學禮馬進忠王允成來援由臨江分宜進勦仰寰拒守擒斬之奸良并屠大奏凱歌戴子文玉帛而歸十月二十七日張賊偽王子大奇由安福抄掠入分宜境擁衆數萬緣村取馬搜無遺種四境被害小芒佈頭糧教坊楊橋建陂一帶村落焚毀無餘山窟洞底無待生者



十一月初二日偽官龍方捷涖分宜迫脅居民投順無應者設立偽千總五員何迪三丁觀四夏伯十龔爺五姚京三四鄉淫擄奸猾響應奎粟封屋人人側目偽官聞左兵至潛避冶源邑貢生張兆蘭守喪居其地夜謀糾衆執方捷恢復邑城事洩方捷逸歸擄其母兆蘭歸赴母難中途被執不屈殺於萬年橋下

十一月二十七日左良玉復遣馬進忠等將兵至分宜擒方捷械赴會城人人稱快未幾左兵復大肆淫擄分宜西鄉殺戮尤慘於賊梁家坊居民避入球嶺洞左兵以火薰之死者八百餘人偽官袁莊十袁瑞六袁敏八俱

被誅死

十二月二十五日左兵赴長沙監軍嚴繩光委守備林署篆駐劄分宜極意招徠安置往來驕兵民多賴之繩光救回被難民歸安棟完聚盡出其力

按萬載土寇邱仰寰八月作亂其冬十月楚寇張獻忠復入袁取馬肆掠致調左良玉征勦左兵以二十餘萬衆分境扎營連營各四十五里名為討賊而其毒更甚通志及他志所載有耳目所不經見者明年三月李自成破京崇正帝殉社稷矣而袁州遭寇亂及左兵之慘分宜被毒始末於此可見

國朝順治二年乙酉明師駐守袁州 大清兵次分宜冬

破袁城分宜明知縣曹國祺烏合亡命起兵邑北復有  
警丙戌春 大清兵出府北門抵楊橋平之分宜遂定

順治五年戊子金聲桓王得功以江西叛邑人復挈家避

兵棚賊踞城

順治九年壬辰十一月湖南潰兵東下屯邑城外西岡介  
橋等處騷擾彌月

康熙十三年甲寅吳三桂反邑北鄉棚逆乘機猖獗焚村  
庄擄掠丁口備極慘毒又盤踞八班文標挺秀二鄉地  
方月餘殺戮毀燒無算十一月 大兵至賊漸引退過

本字縣志

卷一

地理

洞村肆行焚掠城內 大兵鱗集至十七年戊午蕩洗

棚穴驅除賊黨偽將等先後投誠總督董衛國分散各  
標效用願歸農者准予回籍邑境復平

附  
阨塞

分宜隸袁郡之東邑東十里有鐘山之險甲於吳楚激水

嶙峋峻石兩岸嶺高而壁峻綿亘十餘里徑纔容趾百

人守險千人莫踰兵自下而溯度能至臨而止不能渡

鐘山而入

邑西二十里有昌峽之險水石嶙峋甚於鐘峽兩岸山勢

壁立峻峭如之亦足當西顧一臂云

縣之南五里有峽山寨其地山峻水險高崖峭壁舊傳後唐李克用駐兵於此遺址尚存

按唐五代時尚未立分宜其峽山是否即分宜縣南不可知覆查謝志有按云五代史李克用以追黃巢過汴州休軍封禪寺幾為朱全忠所害繼尉氏門而出自後且不再至河南焉得有屯兵分宜峽山之事而嘉靖府志有此紀載姑從其舊

縣之北八十里旌儒鄉有白斜寨相傳元時曾設巡檢司於此據梁石門集有至正庚寅歲分宜丞舒君尚翁浚治章湖寓宿白斜巡檢署題詩壁間歲丙申復經過白

斜因續其韵一律

按章湖白斜地皆在邑北則巡檢之設明矣然舊府縣志俱無攷而地界上高其為阨塞可知